

中药材学院 2026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人才选拔的科学性，根据学校 2026 年博士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命题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全面领导学院2026年博士生招生工作。

二、考核内容、方式及时间

1. 专业知识考核：

(1) 考核内容

学科名称	考核科目
100800 中药学	业务课一：中药化学 业务课二：药用植物栽培与中药炮制或药用植物资源学
086000 生物与医药	业务课一：中药资源学 业务课二：中药化学

(2) 考核方式：

采取线下考核，两门业务课每门随机抽题问答的形式进行，对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业务课每门满分 100 分，共 200 分。

2. 综合素质考核

(1)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家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满分为 200 分。

要求考生采用 PPT 汇报的形式，基于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情况，结合学科特色提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规划，汇报时间为 3~4 分钟。

(2) 考核方式

由学院和学科组织。采取线下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等方面。

4. 时间和地点安排

外国语考核时间拟定于6月6日,专业知识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拟定于6月8日中药材学院609会议室进行。如有调整,以学院最新通知为准。

三、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60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不能录取。

3.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可开展调剂工作。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4.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5.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在录取前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四、相关要求

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五、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431-84533358 联系人:刘老师